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5年7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1号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人数 284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96,024,255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692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30,609,892股，即总股本231,080,892股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471,000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议召集，董事长郑红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出席人员、人数及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杨松之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2人，出席2人。

3、董事会秘书郝杰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赞成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865,155	99.8353	143,200	0.1491	14,500	0.0156

2、议案名称：《关于第四屆董事会独立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赞成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845,955	99.8143	156,900	0.1653	21,400	0.0224

3、议案名称：《关于第四屆董事会职工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赞成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561,555	99.8030	141,600	0.1474	21,400	0.0224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赞成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606,641	98.3154	1,604,214	1.6706	13,400	0.014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赞成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298,655	98.2029	1,711,200	1.7820	14,400	0.0151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赞成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424,041	98.3335	1,588,814	1.6525	13,400	0.014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赞成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424,041	98.3341	1,585,714	1.6513	13,900	0.0146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赞成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527,641	98.3372	1,582,714	1.6482	13,900	0.0146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赞成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872,955	99.8424	136,400	0.1357	20,900	0.0219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赞成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400,241	98.3087	1,607,514	1.6740	16,500	0.0173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2、《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屆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赞成	比例(%)	票数	比例(%)
12.01	提名郑红先生为公司第四屆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5,093,352	99.0205			
12.02	提名刘明为公司第四屆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5,216,086	99.1583			
12.03	提名郑小丹女士为公司第四屆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5,085,600	99.0224			
12.04	提名李永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屆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5,079,101	99.0157			
12.05	提名王新为公司第四屆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5,008,865	98.9425			

13、《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屆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赞成	比例(%)	票数	比例(%)
13.01	提名杨松之先生为公司第四屆董事会独立董事	95,094,578	99.0318			
13.02	提名张元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屆董事会独立董事	94,998,738	98.9320			
13.03	提名孙炳为先生为公司第四屆董事会独立董事	95,091,504	99.0236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赞成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399,191	96.8032	156,900	2.8130	21,400	0.3838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414,491	97.0775	141,600	2.5387	21,400	0.3858
3	《关于修订〈章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方案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426,191	97.2873	130,400	2.3379	20,900	0.3748
12.01	提名郑红先生为公司第四屆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664,588	83.3096				
12.02	提名刘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屆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676,322	83.5011				
12.03	提名郑小丹女士为公司第四屆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638,836	83.1706				
12.04	提名李永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屆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632,337	83.0541				
12.05	提名王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屆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562,101	81.7948				
13.01	提名杨松之先生为公司第四屆董事会独立董事	4,647,814	83.3316				
13.02	提名张元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屆董事会独立董事	4,551,974	81.6132				
13.03	提名孙炳为先生为公司第四屆董事会独立董事	4,644,740	83.276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议案除第1、4、5项议案以外，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第1、4、5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尚梅、韩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议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董事会的律师事务所主签字并加盖董事会的法律意见书

●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34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

经与会职工代表举手并表决，同意选举张瑞翔女士（简历请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8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5年7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办公总部会议室(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1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人数	953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222,813,140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5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议召集，公司董事长张柏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因工作原因，其中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下修正“旗滨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赞成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6,102,536	98.6334	15,594,804	1.2679	1,205,805	0.0987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赞成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9,244,201	99.4253	5,362,439	0.4409	1,626,500	0.133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赞成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向下修正“旗滨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87,109,435	83.9643	15,594,804	14.9543	1,205,805	1.1614
2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96,831,100	93.2682	5,362,439	5.1651	1,626,500	1.566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涉及的关键股东张柏忠、吴黄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李树强、张崇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回购的原因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年7月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售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93,500股，回购价格为3.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回购报告》(公告编号：2025-031)。

回购注销实施完毕后，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193,5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730,490,943元减少至730,297,443元，总股本由730,490,943股减少至730,297,443股。

二、通知债权人的相关情况

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公司将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提供债权文件及相关信息并要求公司提供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债务文件的规定进行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主张要求，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如为法人，需同时携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如为自然人，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如为其他组织，需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银行开户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债权人如为自然人，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可采取邮寄、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申报时提供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地址：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及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部 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25年7月5日起45天内(工作日9:00-16:30)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573-84455801

5.传真号码：0573-84455838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后寄出邮戳日期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35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为保障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续性，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4日口头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7月4日在北京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1号第五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书面会议、召开方式，由董事长郑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郑红先生主持，会议合法有效，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郑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郑小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暨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同意选举郑红先生为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选举古群女士、郑小丹女士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诚信档案，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选举古群女士、张元亮先生、郑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其中张元亮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选举古群女士、孙炳为先生、张瑞翔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其中古群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上述公司第四届材料管理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刘跃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请详见附件1。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